

#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邵乃宇、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敏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

度》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：张敏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黄森女士，其中张敏先生为召集人；

（2）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张敏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潘一欢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先生为召集人；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王勤平先生、潘一欢先生、黄森女士，其中独立董事黄森女士为召集人；

（4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王勤平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潘一欢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潘一欢先生为召集人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勤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劲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

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强静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一：

##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### 1、张敏先生简历：

张敏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维多利亚管理学院（瑞士）MBA 专业、复旦大学 EMBA 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主要经历：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，任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厂实习员工；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5 月，任盐城市武警中队副班长；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，任常州市武警支队修理所文书；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，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业务员；1995 年 12 月进入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4 年 12 月至今，任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 年 3 月至今，任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.43% 股份、股东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.46% 股份，张敏先生分别持有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.5%、38% 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张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# 2、王勤平先生简历：

王勤平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财经学校工业财务会计专业，大专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，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部科员；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常州东宝披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，任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6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勤平先生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7.0665 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王勤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# **3、李华先生简历：**

李华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电波传播与天线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，任黄石市自动化研究所自动控制室主任；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，任珠海经济特区银城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；1999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，任珠海傲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；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，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07 年至今，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华先生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1.7775 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李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# **4、王栋先生简历：**

王栋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98 年 7 月到 2003 年 3 月，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主办会计；2003 年 4 月到 2007 年 9 月，任常州市汇轩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 年 10 月到 2008 年 5 月，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；2008 年 6 月到 2011 年 3 月，任常州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

总监；2011年4月到2016年5月，任常州嬉戏谷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；2016年6月到2022年11月，任太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2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 其他人员简历

### 1、强静娴女士简历：

强静娴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主要经历：2002年10月到2004年9月，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办公室人员；2016年3月至今，任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；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管理科科长、财务管理处处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兼职工会副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强静娴女士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2.3555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强静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# 2、陆劲松先生简历：

陆劲松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92 年 9 月到 1993 年 10 月，任国营武进印刷厂电气实习；1993 年 11 月到 1999 年 12 月，任丽宝第东理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、销售经理；2000 年 1 月到 2008 年 7 月，任卜内门太古漆油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销售主管、销售经理；2008 年 8 月到 2014 年 3 月，任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4 年 4 月到 2020 年 4 月，任阿克苏诺贝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安徽、江苏销售总经理；2021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，任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2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内审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陆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